

附件 1

荆州市粮食收购市场及地方储备粮跨部门监管事项清单

序号	跨部门综合监管主题	监管部门	主项编码	监管主项名称	子项编码	监管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监管对象类型
1	对粮食收购市场及地方储备粮跨部门监管	牵头部门 市发改委	00590005	对粮食收购资格的监管	00590005060001	对粮食收购资格的行政检查	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条：“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粮食收购管理和服 务，规范粮食收购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2.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粮食收购企业
					00590005020002	对未取得粮食收购资格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00590005020003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的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00590005020004	对粮食收购资格的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2	对粮食收购市场及地方储备粮跨部门监管	牵头部门	市发改委	42460100	对地方储备粮油数量、质量、存储安全等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p>1.《湖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承储企业依照有关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建立、健全地方储备粮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并报本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2.《湖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承储企业收购入库的地方储备粮应当是当年生产的新粮、新油，并且达到国家和省级质量标准”。</p> <p>3.《湖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储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严格执行国家仓储标准、技术规范及地方储备粮的各项管理制度； (二)执行地方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保证入库的粮食达到收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实行专仓专罐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四)建立健全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五)按照国家规范使用熏蒸剂、防护剂等化学药剂； (六)对储存管理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七)执行粮食流通统计制度，建立台账，定期分析储存管理情况，并报同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p> <p>4.《湖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承储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报、瞒报储存的储备粮数量； (二)在储存的储备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 (三)擅自申换品种、变更储存地点、仓号、油罐； (四)以储备粮对外进行抵押、质押、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五)以旧粮顶替新粮，骗取地方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p>	行政检查	地方储备粮存储企业
---	--------------------	------	------	----------	-----------------------------	---	------	-----------

							<p>5. 《湖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地方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由本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下达，承储企业组织实施。轮换计划下达后，承储企业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轮换，并报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确认。如因特殊原因无法完成轮换的，需及时报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p> <p>6. 《湖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特殊情况下，对地方储备粮实行限制轮出、提前或者推迟轮入等临时管理措施，承储企业应当无条件执行。临时管理措施由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省财政部门根据特殊情况发布”。</p> <p>7. 《湖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地方储备粮动用命令”。</p> <p>8. 《湖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承储企业执行本办法及有关粮食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 检查地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储存安全； (二) 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地方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三) 查阅地方储备粮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p> <p>9. 《湖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地方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应当责成承储企业立即予以纠正或者处理；发现承储企业不再具备存储条件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不得再与其签订承储合同”。</p>		
--	--	--	--	--	--	--	---	--	--

						<p>4246010 0020001</p> <p>对违反《湖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p>	<p>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p> <p>（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p> <p>（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p> <p>（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p> <p>（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p> <p>（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p> <p>（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p> <p>（八）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p> <p>（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p> <p>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2.《湖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取消其承储职责”。</p>	<p>行政 处罚</p>
--	--	--	--	--	--	--	--	------------------

3	对粮食收购市场及地方储备粮跨部门监管	责任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00310137	对市场主体公示信息的监管	00310137060001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p>1.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四条：“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p> <p>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三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企业公示的信息虚假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举报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予以处理，并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举报人”。</p> <p>3.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分别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相关市场主体公示信息随机抽查、核查工作作出规定。</p>	行政检查	粮食收购企业
4	对粮食收购市场及地方储备粮跨部门监管	责任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00310141	对企业是否履行信用义务的监管	00310141990001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列入、移出，严重违法名单列入、移出	<p>1.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二）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满 3 年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 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之日起满 5 年未再发生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严重违法企业名单。</p>	其他	粮食收购企业

							2.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8 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二）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三）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第十条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自列入之日起 3 年内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可以向作出列入决定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将企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应当作出移出决定，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移出决定应当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号、移出日期、移出事由、作出决定机关。第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前 60 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公告方式提示其履行相关义务。届满 3 年仍未履行公示义务的，将其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5	对粮食收购市场及地方储备粮跨部门监管	责任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00310134	00310134060046	对企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的行政检查	1.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登记主管机关对企业法人依法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监督企业法人按照规定办理开业、变更、注销登记；（二）监督企业法人按照登记注册事项和章程、合同从事经营活动；2. 《公司法》第七条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3.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行政检查	粮食收购企业

						<p>0031013 4060029</p> <p>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行政检查</p>	<p>1.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登记主管机关对企业法人依法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监督企业法人按照规定办理开业、变更、注销登记；（二）监督企业法人按照登记注册事项和章程、合同从事经营活动；2. 《公司法》第七条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3.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4.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个体工商户实行监督和管理。5.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六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6.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向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 7.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p>	<p>行政检查</p>
--	--	--	--	--	--	---	--	-------------

						0031013 4060021	对市场主体擅自 改变主要登记事 项或者超出核准 登记的经营范围 从事经营活动的 行政检查	<p>1.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登记机关对企业法人依法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监督企业法人按照规定办理开业、变更、注销登记；（二）监督企业法人按照登记注册事项和章程、合同从事经营活动；</p> <p>2. 《公司法》第七条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p> <p>3.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4.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个体工商户实行监督和管理。</p> <p>5.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六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p> <p>6.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向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p> <p>7.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p>	行政 检查	
--	--	--	--	--	--	--------------------	---	---	----------	--

						0031013 4060041	对企业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 任职情况的行政 检查	<p>1.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登记主管机关对企业法人依法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监督企业法人按照规定办理开业、变更、注销登记；（二）监督企业法人按照登记注册事项和章程、合同从事经营活动；</p> <p>2. 《公司法》第七条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p> <p>3.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4.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个体工商户实行监督和管理。</p> <p>5.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六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p> <p>6.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向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p> <p>7.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p>	行政 检查	
--	--	--	--	--	--	--------------------	------------------------------------	---	----------	--

						<p>0031013 4060001</p> <p>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p>	<p>1.《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登记主管机关对企业法人依法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监督企业法人按照规定办理开业、变更、注销登记；（二）监督企业法人按照登记注册事项和章程、合同从事经营活动；2.《公司法》第七条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3.《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4.《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个体工商户实行监督和管理。5.《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六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6.《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向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7.《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p>	<p>行政 检查</p>	
--	--	--	--	--	--	---	--	------------------	--

						0031013 4060009	对市场主体名称 规范使用情况的 行政检查	1.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登记主管机关对企业法人依法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监督企业法人按照规定办理开业、变更、注销登记；（二）监督企业法人按照登记注册事项和章程、合同从事经营活动；2. 《公司法》第七条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3.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4.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个体工商户实行监督和管理。5.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六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6.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向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7.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	行政 检查	
--	--	--	--	--	--	--------------------	----------------------------	--	----------	--

						0031013 4060037	对企业注册资本 实缴情况的行政 检查	<p>1.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登记主管机关对企业法人依法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监督企业法人按照规定办理开业、变更、注销登记；（二）监督企业法人按照登记注册事项和章程、合同从事经营活动；</p> <p>2. 《公司法》第七条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p> <p>3.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4.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个体工商户实行监督和管理。</p> <p>5.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六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p> <p>6.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向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p> <p>7.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p>	行政 检查	
--	--	--	--	--	--	--------------------	--------------------------	---	----------	--

					0031013 4060016	对市场主体经营 (驻在)期限的 行政检查	<p>1.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登记主管机关对企业法人依法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监督企业法人按照规定办理开业、变更、注销登记；（二）监督企业法人按照登记注册事项和章程、合同从事经营活动；</p> <p>2. 《公司法》第七条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p> <p>3.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4.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个体工商户实行监督和管理。</p> <p>5.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六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p> <p>6.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向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p> <p>7.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p>	行政 检查	
					0031013 4060062	对无照经营的 行政检查	<p>《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二）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p>	行政 检查	

					0031013 4020018	对公司经营（驻在）期限不规范性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2.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第六十九条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0031013 4020030	对公司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2.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0031013 4020003	对公司营业执照不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处罚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第七十三条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0031013 4020017	对企业法人经营（驻在）期限不规范行为的行政处罚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二）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三）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四）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出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五）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六）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对企业法人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处罚时，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追究法定代表人的行政责任、经济责任；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0031013 4020010	对企业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处罚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一）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或者处以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二）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三）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四）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机关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0031013 4020063	对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0031013 4020054	对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三）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对企业法人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处罚时，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追究法定代表人的行政责任、经济责任；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条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九）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并可追究企业主管部门的责任。（十）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除责令其接受监督检查和提供真实情况外，予以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登记主管机关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企业作出处罚决定后，企业逾期不提出申诉又不缴纳罚没款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处罚	
6	对粮食收购市场及地方储备粮跨部门监管	责任部门	市财政局	无	对地方储备粮财务执行情况的监管	无	对地方储备粮有关财务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1.《湖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第七条：“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负责安排本级地方储备粮的贷款利息、保管和轮换费用等财政补贴，保证及时、足额拨付，并对地方储备粮有关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2.《湖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地方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计划，由本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地方储备粮储存规模、品种和数量提出建议，经同级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下达承储企业具体实施”。3.《湖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财政部门、农业发展银行分别对储备粮的数量、利息费用补贴使用情况、贷款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地方储备粮存储企业

7	对粮食收购市场及地方储备粮跨部门监管	责任部门	市农发行	无	对地方储备粮数量、利息费用补贴使用情况、贷款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	无	对地方储备粮的数量、利息费用补贴使用情况、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p>1.《湖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第八条：“农业发展银行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安排地方储备粮所需贷款，并对发放的地方储备粮贷款实施信贷监管”。</p> <p>2.《湖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地方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计划，由本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地方储备粮储存规模、品种和数量提出建议，经同级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下达承储企业具体实施”。</p> <p>3.《湖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强化第三方监管。财政部门、农业发展银行分别对储备粮的数量、利息费用补贴使用情况、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其他	地方储备粮存储企业
---	--------------------	------	------	---	---------------------------------	---	-----------------------------------	---	----	-----------